

近日，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关于《快刷支付科技有限公司、杨毅非法经营罪一审刑事判决书》。启信宝显示，杨毅是快刷支付法定代表人，也是实际控制人。



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称，被告人杨毅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，于2018年9月18日被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，2019年9月18日被丰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，2020年4月20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8年1月至4月18日间，被告单位快刷支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快刷公司）在明知弘付（北京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（以下简称弘付公司）以虚构交易的方式，为会员提供线上信用卡非法套现服务的情况下，仍通过向弘付公司支付0.335%通道费用，用以获得支付通道的使用权，从而代理弘付公司的快捷支付通道，并将该通道继续转接给下游机构，收取下游机构一定手续费，获取非法利益。